关于六安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市数管局 2021年7月）

为推动我市电子政务项目科学规划和统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六安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送审稿）。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今年6月，根据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我局在2016年至2020年出台的《六安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六政办〔2016〕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六政办明电〔2019〕31号）、《六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六政办〔2020〕20号）基础上，重新拟订了《办法》。

《办法》主要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精神，参照和借鉴《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上海市地方标准 公共数据“三清单”管理规范》及兄弟市相关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将市本级党政机关电子政务项目纳入统筹管理范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以制度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纵横联通、整合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效。

二、起草过程

6月11日，我局牵头起草了《办法》（初稿），之后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密码管理局对《办法》进行座谈研讨，作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15日，我局将《办法》（送审稿）向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了汇报，并按批示要求提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6月21日，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了各县区、市直和中央、省驻六安单位的意见，共收到53个单位反馈意见，其中，47个单位反馈无意见，6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10条，经研究采纳10条意见。7月2日，《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7月15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春林主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再次征求了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公管局等重点部门意见，形成《六安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部分，分别是总则、申报和立项管理、建设和验收管理、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市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续建、运维、购买服务的电子政务项目，包括配套项目的设计、监理、测评、安全等第三方服务项目。《办法》明确了市数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公管局、市审计局等职责分工。《办法》要求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市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六安市子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第二部分，关于申报和立项管理。**《办法》明确了电子政务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下一年度电子政务项目谋划，于每年7月份前通过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申报。每年7-8月份，市数管局初审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密码管理局组织专家开展集中审查论证并编制年度电子政务项目实施计划。其中，总投资概算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数管局会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情况，打捆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市发改委审批；总投资概算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意见书及实施方案报市发改委审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如确需新增，须向市政府专题请示批准后列入计划统筹管理。

**第三部分，关于建设和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负责，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合同时须明确数据“三清单”（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六安市子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数据共享共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不低于1个月的试运行，形成试运行报告后向市数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项目建设单位联合市数管局组织、市公管局见证，开展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关于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市数管局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运维情况按年度报市数管局备案。对完成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根据需要，市数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五部分，关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年度电子政务项目专项资金由市数管局统一管理，资金支付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鼓励以市场化推进数字化，运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开放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运营体系，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在更大范围内调动企业和社会的积极性，降低项目建设和运维成本。

**第六部分，**《办法》附则明确了其他有关条款。

四、几点说明

**（一）借鉴了先进经验。**《办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级保护、信息安全等方面要求，并借鉴上海、南京、杭州、成都、常州等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更加有利于统筹推进我市智慧城市、数字六安建设。

**（二）扩大了项目范畴。**《办法》将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市单位电子政务项目纳入统管，项目类型覆盖新建、续建、运维、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类项目，包括配套项目的设计、监理、测评、安全等第三方服务项目，实现市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一个部门统筹、多个部门协同。

**（三）细化了职责分工。**《办法》进一步细化市数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审计局等单位的具体职责，实现电子政务项目规划审批、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跨业务、多领域、交互性强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格局。

**（四）突出了基础共用。**项目建设坚持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突出了基础共用、数据共享，提出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市政务云平台）、江淮大数据中心六安市子平台（市大数据平台）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平台）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应用集成和业务协同。严格控制独立、封闭、网络不能互联、资源不能共享的单一行业或部门信息系统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建设。

**（五）强调了数据安全。**《办法》要求，健全完善数据汇聚融合相关技术监测手段，加强建设运营企业监管，构建贯穿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安全保障体系。